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 2020121601

甲方(采购人): 铜仁市碧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 铜仁市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

签定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根据甲方委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铜仁市碧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特种吸扫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TRZFCG-2020-117) 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 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元)
洗扫车	CLW5180TXSD6	2	685000.00	1370000.00

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 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购车全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100 % 的正式发票。
- 车辆合格证。
-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参照招标文件要求。

7、验收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质量保证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及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0.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3、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6日